

根据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）和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《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》，现予发布。

本公告所称从事涉税服务人员，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从事涉税服务，并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个人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实施情况，适时调整《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》并予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

国家税务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67

